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光伏项目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就新能源光伏项目展开合作,并签署《合作意向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江苏省电力设计院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就盐城光伏项目1GW组件招采事宜进行意向合作。本合同为合作意向书,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就本次合同签署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升华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渡江路1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安全评价业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投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水文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省电力设计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均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 履约能力分析: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创建于1958年,是中国能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68)旗下具有综合甲级资质的大型企业,拥有国家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和工程测绘、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多项甲级资格证书,多次入选ENR/建筑时报评选的“中国工程设计企业60强”,综合实力连续多年位居江苏省勘察设计企业前列,荣获全国勘察设计行业建国七十年优秀勘察设计单位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是全国文明单位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查询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开渠道信息,江苏省电力设计院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甲方为中科云网,乙方为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1.甲方在江苏盐城地区通过配套产业落地获得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将会获得1GW光伏项目备案,并在2025年度实施该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按照“诚信合作、依法合规、互利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甲方将会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该项目总包方参与项目实施。

2.甲乙双方约定,乙方若承接该项目的EPC总承包业务,在合法合规、市场同等、技术性能得到保证条件下,优先招采甲方组件产品。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提升新能源光伏业务发展能力。本合同为合作意向性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合同属于公司经营性意向协议,履行该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签署系双方初步合作意愿,该新能源光伏项目所涉组件采购价格、数量、交货安排、质保等具体信息,以双方另行签署《组件销售协议》为准,能否完成最终签署以及达到本合同约定之采购额度,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通过租赁产线、自购产线设备或与相关本地企业合作等方式,开展光伏组件的生产及交付。正式销售协议洽谈及签署期间,公司将积极做好供应商选择、原材料备货、人员安排、生产经营、资金调度等具体工作,确保公司按期交付光伏组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变化、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光伏业务,需要资金投入,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高湘”)决定豁免对公司《借款协议》项下的部分借款,豁免金额为1,300万元,本次豁免后,扬州高湘不得要求公司偿还已豁免的债务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剩余借款811.58万元仍需依照《借款协议》予以归还。

本次债务豁免系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一经作出不可变更、撤销,自《债务豁免函》盖章之日(即2024年12月30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债务豁免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0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接到关联方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高湘”)通知,为支持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控制的企业——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高湘”)决定豁免此前对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债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扬州高湘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45%/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截至2024年12月30日,扬州高湘对上市公司的借款余额为2,111.58万元。

扬州高湘控股股东为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高湘”),上海高湘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先生,陈继先生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扬州高湘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债务豁免情况

(一)《债务豁免函》主要内容(函件系扬州高湘单方面出具,出具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2023年12月21日,我公司与贵司签订《借款协议》: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我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45%/年。截至本函出具日,扬州高湘对公司的借款余额为2,111.58万元。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拓展新能源光伏业务,需要资金投入,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扬州高湘决定豁免对公司《借款协议》项下的部分借款,豁免金额为1,300万元,剩余借款811.58万元仍需依照《借款协议》予以归还。

本次债务豁免系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一经作出不可变更、撤销,本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继

注册地址:高邮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南侧1-13(科技创业中心科研楼二楼268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扬州高湘系上海高湘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高湘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先生,陈继先生亦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扬州高湘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债务豁免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获得债务豁免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行为,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豁免可以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长远发展的信心和大力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人员和业务的稳定,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扬州高湘单方面、无条件并不可撤销豁免对公司的债务1,300万元,扬州高湘不得要求公司偿还已豁免的债务或履行任何其他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扬州高湘的剩余债务811.58万元仍需依照《借款协议》予以偿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债务豁免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5-00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	√

1.披露情况

该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该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债务豁免方为扬州市高湘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继先生控制之企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先生。据此,基于谨慎性原则,陈继先生及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5年1月16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阳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上午9:15(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5-00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科”)及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及孙公司鑫鸿电缆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1,2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9.7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鹰潭四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与工商银行鹰潭四海支行在2024年12月22日至2029年12月30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2024年12月30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孙公司鑫鸿电缆与邮储银行芜湖分行在2024年1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江西鑫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000万元),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一经路以东三纬路以南,一经路以西,四纬路以北18号

2、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法定代表人:张晓华

4、注册地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一经路以东三纬路以南,一经路以西,四纬路以北18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10.78	49,516.37
负债总额	1,457.22	1,022.53
净资产	31,053.56	48,493.84
资产负债率	4.48%	2.07%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0.59	170.28

6、股权结构:

(二)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元整

2、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贸易;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法定代表人:许振飞

4、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5、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23.97	21,476.79
负债总额	11,797.51	11,082.32
净资产	9,126.47	10,394.48
资产负债率	56.38%	51.60%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36,768.21	28,672.78
净利润	839.74	1,268.01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6、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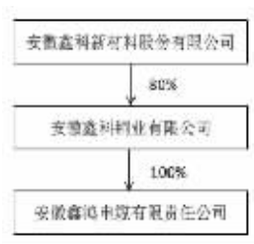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江西鑫科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3、债务人名称:江西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鑫鸿电缆提供担保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线下签署的合同自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1)合同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已经当事人签名;且(2)合同当事人为非自然人的,已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及孙公司鑫鸿电缆,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鑫科及孙公司鑫鸿电缆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91,2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9.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2、江西鑫科及鑫鸿电缆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5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天津德润因经营业务需要向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疆”)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融资额度,公司为天津德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德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006.6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天津德润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天津东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天津德润向天津东疆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2024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4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新力德润(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MQEYX3

3、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426号铭海中心4号楼-3,7-506

4、法定代表人:刘松

5、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德润租赁持有天津德润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9.28%的股权,因此公司间接持有天津德润59.28%的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10.61	2,260.57
净利润	1,000.67	1,198.5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46.79	46,860.96
负债总额	5,338.74	23,554.32
净资产	22,108.05	23,306.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天津东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天津德润下同)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租金、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税费、律师费、差旅费、债权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费用、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以及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其他应付款项或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税费发生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天津德润日常业务开展需要,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天津德润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天津德润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孙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2,960.63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579.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4-052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安徽监管局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0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等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以下违规问题:

1、内部控制设计不完善。一是你公司未制定评估对象选择相关规章制度,部分应收款项2023年末可回收金额未经评估;二是你公司未制定保证金冲抵相关规章制度,存在未及时履行保证金冲抵程序情形。

2、减值制度执行不到位。你公司未按内部减值制度要求,对部分应收款项2023年末保证担保效力进行差异化判断。

上述问题不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